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1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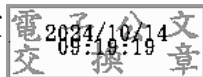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表揚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(A09030000E_11301210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106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106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1065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13
年10月4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01687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3/10/14



1130007953